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27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截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下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年9月27日9时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家明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集约工业园环镇西路
6号

电话：0757-23816038

传真：0757-23816162

邮箱：69247525@qq.com

邮编：528313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43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